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名，股份总数186,678,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11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86,38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3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6人，代表股份29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黄其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71%；反对 2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372%；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99%；反对 256,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022%；弃权 10,6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79%。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71%；反对 1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04%；弃权 154,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99%；反对 112,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935%；弃权 154,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166%。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97%；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78%；弃权 154,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77%；反对 107,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57%；弃权 154,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166%。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97%；反对 1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79%；弃权 154,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37%；反对 108,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597%；弃权 154,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166%。

2.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72%；反对 1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22%；弃权 150,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0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80%；反对 116,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507%；弃权 150,4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13%。

2.5、发行数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72%；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03%；弃权 154,1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80%；反对 112,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914%；弃权 154,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506%。

2.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97%；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78%；弃权 154,1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37%；反对 107,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57%；弃权 154,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506%。

2.7、股票上市地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617%；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78%；弃权 150,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6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71%；反对 107,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57%；弃权 150,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572%。

2.8、锁定期安排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92%；反对 11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03%；弃权 150,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14%；反对 112,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914%；弃权 150,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572%。

2.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97%；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78%；弃权 154,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77%；反对 107,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57%；弃权 154,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166%。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97%；反对 1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78%；弃权 154,100 股，占出席会议

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37%；反对 107,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57%；弃权 154,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5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97%；反对 1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11%；弃权 1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9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37%；反对 114,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019%；弃权 148,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74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97%；反对 1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91%；弃权 151,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1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37%；反对 110,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25%；弃权 151,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33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72%；反对 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15%；弃权 151,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1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80%；反对 114,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742%；弃权 151,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67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72%；反对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15%；弃权 151,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1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80%；反对 114,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082%；弃权 151,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338%。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72%；反对 1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15%；弃权 151,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1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80%；反对 114,9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082%；弃权 151,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338%。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97%；反对 1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91%；弃权 151,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1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37%；反对 110,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25%；弃权 151,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33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4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97%；反对 1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91%；弃权 151,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1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37%；反对 110,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25%；弃权 151,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338%。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